|  |
| --- |
|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訓練課程及測驗報名表 |
| 課程日期 | 113年12月19及20日 | 測驗日期 | 113年12月27日 |
| 證券商代號 |  | 證券商名稱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職務屬性 | 選擇一個項目。 |
| 部門及職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電子郵件： | (公司印信-大章) |
| (身分證正面影本乙份浮貼處) |
| (壹張二吋照片浮貼處) |

註：請總公司彙總本報名表，併同報名名冊、補考人員名冊，以書面送交本公司券商輔導部承辦人員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教育訓練目的，辦理「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課程及測驗」乙事，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下列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蒐集之目的：
2.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1.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相片等資訊。
2.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外國人)。
3. C011個人描述：如性別。
4. C061個人描述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工作職稱。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6. 期間：至活動辦理完竣後1年，除「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測驗合格名單」之外，即予以刪除您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留存備份。
7.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8. 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9. 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0.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若您需透過電話聯繫，請洽02-8101-3726 黃小姐。

1.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基於以上特定目的，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之個人基本資料，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後續之服務。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立書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